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票代號：596)

(創業板股票代號：8141)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轉至

主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向聯交所申請，將本公司及股份(包括(i)3,081,971,029股之已發行股份；(ii)行使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而可能發行之1,171,397,795股股份；(iii)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而可能發行之42,892,524股股份；及(iv)根據行使創業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398,150,000股股份)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董事確認，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之所有先決條件（有關範疇之適用條件）已達成。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股份可於主板上市之批准。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為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141）買賣之最後一日；股份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主板（股份代號：596）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股份買賣。

轉板之理由

董事認為，鑑於本公司之財務表現、於主板上市潛在之好處，轉板可提高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對日後發展有利。此外，本公司將可更靈活地籌集資金，有助於其進一步擴展業務。

可換股證券詳情

優先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分別發行 132,964,342 股及 101,315,217 股，面值 0.76 港元及 0.92 港元之優先股（每年股息率為 6%）。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自優先股配發當日至到期日，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起計第六個週年之任何時間，在不支付任何額外代價下，將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五股經股份拆細後之普通股，即為 1,171,397,795 股股份。倘優先股並無轉換，該等優先股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按票面值贖回，股息率為每年 6%，於季末支付，直至結算當日為止。優先股本身並非上市證券。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 58,450,500 港元三十個月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於 2011 年 1 月 3 日終結。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按基準價 x 兌換股份數目，於到期時向本公司要求贖回並無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股份倘全數按基準價為兌換價轉換，將為 42,892,524 股股份。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時之已發行股份具相同地位。可換股票據本身並非上市證券。

控股股東不予競爭

本集團之控股股東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合稱為「浪潮集團」）為最早於中國從事資訊科技行業的企業之一。浪潮集團有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有兩家中國上市公司—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編號：000977）及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編號：600756）。浪潮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為孫丕恕先生、辛衛華先生、王茂昌先生、劉長鎖先生、李亞先生、李荷女士及田勇先生。

浪潮集團之業務（「除外業務」）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電腦伺服器及電腦業務；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菸草業使用之大型應用軟件系統開發業務。浪潮集團亦透過其非上市附屬公司從事其他業務，如：製造稅控收銀機、流動電話，通訊相關產品、物業發展、銷售及推廣彩票、電腦、特別用途設備及半導體照明產品。浪潮集團並無從事電腦元件貿易業務。

如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收益來自i)買賣電腦元件(為電腦硬件，如：中央處理器、硬盤、記憶體及晶片)；ii)銷售電腦(為個人電腦及筆記本電腦)及買賣、製造電腦產品(為個人電腦外殼及除電腦外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iii)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該等業務分別佔二零零七年總收益分別約 53%、43%及 3%。

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約 401,700,000 港元之電腦產品銷售金額為來自銷售電腦及電腦產品兩者之收益。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亦披露，約 274,800,000 港元根據供應總協議進行之關連交易為來自向浪潮集團銷售電腦之收益。約 126,900,000 港元的銷售金額來自銷售電腦產品予獨立第三者。除於本公佈「電腦銷售」一段所披露外，本集團過往並無向任何其他方銷售電腦。近年，本集團已進行多項收購，擴展多元化業務，從買賣電腦元件及電腦業務擴闊至成為一家應用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經營業務覆蓋如電訊、稅務、企業資源規劃、電子政務、軟件外包、稅控收銀機及銷售點終端機等多個範疇（「軟件有關業務」）。

不包括除外業務之理由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在創業板上市前，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以上市公司形式營運。浪潮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指出，倘將該兩家中國上市公司之業務引進本集團而不放棄彼等之上市地位，可能會令彼等之核心業務改變而須向股東及有關主管機關取得批准。浪潮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亦相信，由於彼等長久以來均以上市公司形式經營，對是否取得所須之批准極不明確。此外，本集團及該兩家中國上市公司分開上市，將為本集團及浪潮集團提供更多集資來源，以供彼等現時營運及日後擴展所需。有關浪潮集團非上市附屬公司從事之除外業務，董事相信彼等之業務性質主要屬製造業及非軟件相關業

基於上述理由，除外業務並不包括於本集團業務內，董事確認，目前並無計劃將任何除外業務引入本公司。

由於除外業務包括 i) 電腦銷售及 ii) 應用軟件銷售及開發，該等業務與本集團部分業務類似。以下分析將顯示兩者之分別，並顯示該等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不存在競爭：

電腦銷售

如上文所述，浪潮集團一直經營電腦銷售業務，本集團已於採購電腦元件及相關產品累積豐富經驗。本集團已開始了以採購及銷售電腦作為其業務開發之部分。根據供應總協議，本集團向浪潮集團供應電腦，該等電腦並由浪潮集團再供應到委內瑞拉市場，故由本集團向浪潮集團提供的電腦均根據委內瑞拉市場之技術規格專門特製，其硬體及軟件之技術規格（如操作系統、語言、供電、用戶介面等）與浪潮集團不同。因此，董事相信，向浪潮集團供應之電腦之技術規格與中國市場一般之規格不同，中國消費者並不會購買有關電腦。除浪潮集團外，本集團過往並無向任何其他人士銷售電腦及除由浪潮集團向委內瑞拉市場銷售外，本集團亦無向其他海外客戶銷售電腦。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之最大股東為山東省國有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管理監督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控股之公司。董事指出，基於有關買賣乃屬中國及委內瑞拉政府間之合作層面，向委內瑞拉市場銷售及分銷電腦須由浪潮集團進行。

爲了浪潮集團及本集團之業務有清晰劃分，浪潮集團與本集團已協議，中國市場以外之電腦買賣將由本集團進行（「海外電腦買賣業務」），而浪潮集團將不會於中國市場以外地區銷售電腦。董事注意到，透過浪潮集團進行向委內瑞拉市場出口及分銷電腦之業務爲上述地區市場劃分之一項例外事件。然而，董事確認，作出有關安排乃因交易屬中國及委內瑞拉政府間之合作層面。

由於有地區銷售之劃分(透過浪潮集團進行向委內瑞拉市場銷售腦除外)，董事相信，浪潮集團及本集團之電腦銷售業務並不存在相互競爭。

應用軟件銷售及開發

浪潮集團曾爲不同政府部門開發大型應用軟件，有關業務重點已於二零零六年終止。目前，浪潮集團開發之應用軟件主要應用於菸草業。本集團提供之應用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集中於電訊、稅務、企業資源規劃、軟件外包、稅控收銀機、銷售點終端機及地方政府互聯審批互聯互通之應用系統等多個範疇。因此，由浪潮集團及本集團開發之應用軟件於市場、功能及應用範疇上均各有不同。此外，彼等各自之技術開發平台有所不同（本集團爲 Microsoft.net，而浪潮集團則爲 J2EE）。除此，浪潮集團及本集團各有自己的管理團隊及工程人員進行市場、開發、維護其各自之應用軟件業務。如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浪潮集團及本集團之應用軟件業務並不存在相互競爭。

管理獨立

董事會（「董事會」）包括 9 名成員，當中 5 位具本公司及浪潮集團之雙重董事職位（「雙重董事」）。雙重董事及彼等於浪潮集團之董事職位詳情如下：

孫丕恕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浪潮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具雙重董事職位。自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孫丕恕先生於本公司及浪潮集團均擔任董事職位。

張磊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山東浪潮新世紀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該公司為浪潮集團一家成員公司，從事銷售及推廣彩票。自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張磊先生具本公司及浪潮集團之雙重董事職位。

王渺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委內瑞拉工業科技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該公司為浪潮集團一家成員公司，於南美從事銷售及分銷電腦。

辛衛華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浪潮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自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辛衛華先生具本公司及浪潮集團之雙重董事職位。

王衡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浪潮集團下述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愛立信浪潮無線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銷售及製造無線通訊產品之公司；及山東超越數控電子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銷售及製造特別用途設備之公司。

除上文所述之雙重董事利益外，雙重董事並無 i) 於浪潮集團持股；ii) 持有浪

潮集團以外之董事職位；及 iii) 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其他業務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由其高級管理層維持及管理。除本集團總經理張磊先生及本集團副總經理兼監察主任王渺先生於浪潮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持董事職位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浪潮集團並無雙重管理職位。儘管張磊先生及王渺先生於浪潮集團具董事職位，張磊先生、王渺先生以及浪潮集團已確認彼等於浪潮集團之董事職位屬名義上性質，彼等並無參與浪潮集團的日常管理。而且，張磊先生及王渺先生有超過一半時間於本集團擔任管理工作。此外，本集團之所有管理層及僱員均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不得於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相關建議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不得計入於法定人數內）。

為加強董事會之可信性及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董事會一直嚴守雙重董事不參與涉及浪潮集團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有關之討論之慣例。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董事不得於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相關建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不得計入於法定人數內），並於該等會議或會議部分避席。此外，雙重董事不得參與涉及浪潮集團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決議案。

倘雙重董事須於上述任何有關董事會會議避席，其他執行董事連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憑藉彼等有關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及於資訊科技業之專

業知識及商業智慧，有效維持董事會之功能。

如上文所述，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董事會決策機制及其一般守則已函蓋了避免與浪潮集團產生利益衝突及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利益之機制。因此，該機制將確保本公司可在獨立於浪潮集團下運作。

基於以上各點，董事會及管理層獨立性充足，本集團能獨立經營，董事對此感滿意。

財政獨立

董事指出，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述，約 66,200,000 港元之非貿易應付款為收購浪潮世科有限責任公司而向浪潮集團支付的現金代價款項，該款項將於轉至主板上市前支付。除以上所述，董事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應付或應收浪潮集團之非貿易款項，此外，浪潮集團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形式之財務協助或保證。

經營獨立

董事確認，本集團與浪潮集團在各自獨立的情況下運作。本集團擁有本身之人事及能力，以處理所有營運功能及範疇，包括銷售及市場、研發、財會、人力資源及採購等，均獨立於浪潮本集團。

董事認為，即使若干董事於浪潮集團具雙重董事職位，本集團仍可在獨立於浪潮集團的情況下運作及進行業務，因為：

- 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由其高級管理層經營及管理，彼等皆為本集團之全職僱員並獨立於浪潮集團。除張磊先生及王渺先生（「兩名雙重執行董事」）均於浪潮集團具董事職位外，兩名雙重執行董事及浪潮集團已確認彼等於浪潮集團之董事職位屬名義上性質，彼等並無參與浪潮集團的日常管理。此外，兩名雙重執行董事有超過一半時間於本集團擔任管理工作。
- 另外，本集團及浪潮集團之目標客戶及產品、地區市場劃分及業務計劃不同，焦點各異。如董事確認，本集團與浪潮集團二零零七年之前五大客戶各自不同，因此本集團可獨立接觸客戶和擁有獨立的客戶渠道。
-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黃先生」）於銀行、金融及投資方面具豐富經驗。而且，黃先生於其他 3 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孟祥旭先生及劉平源先生分別於中國學術界及政府部門擔任高級職位。因此，彼等於上市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及資計科技界整體具所需之知識及經驗。本公司預期可從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經營上各方面提供之獨立意見得到裨益。
- 董事會就管理利益衝突，已作出適當之安排，為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利益及確保決策可嚴守守則，獨立作出，兩名雙重執行董事不得參與涉及浪潮集團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相關建議之任何決議案之討論。

儘管本集團與浪潮集團間有多項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之整體效果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獨立運作。此外，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以下事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運作及正常商業條款下進行：

- 涉及向（或由）浪潮集團供應（或購買）產品或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闡明，本集團一般並無強制性接受任何遜於 i) 現時市場收費價格；ii) 獨立第三方顧客可取得之任何條款及條件。因此，實際要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銷售或購貨，須視乎本集團之獨立評估及最後是否接受有關價格及條款而定。

-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運作及正常商業條款下進行，並符合有關協議內規定有關交易須於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董事會確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並已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本集團董事確認，本集團有資源及能力，可獨立供應或提供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產品或服務。

-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作為部分持續關連交易而向浪潮集團銷售及來自浪潮集團之購貨金額約佔本集團總銷售及總銷售成本分別約 50%及 7%。銷售予浪潮集團之電腦已佔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總銷售約 30%。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銷售予浪潮集團金額之百分比相對本集團之總銷售大幅減少至約 30%，而向浪潮集團購貨之百分比相對本集團之總銷售成本則增加至約 13%。上述數字變動乃因收購新業務令本集規模及業務擴大而致。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之總銷售及總銷售成本之整體影響較過往少。

基於上述各點，董事確認，防止及管理利益衝突之措施足夠而有效，本公司可在不依賴浪潮集團支持的情況下獨立經營及運作。此外，本公司已確認，本公司與其股東間過往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本公司日後進行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亦將遵從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

不競爭承諾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浪潮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協議，承諾只要浪潮集團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不會，及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將不會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於任何公司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將會進行與香港、台灣或本集團從事及進行有關分銷、轉售及採購電腦元件（「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的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之業務。

為保障本集團於現時業務之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浪潮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協議之補充協議，將受限制業務範圍擴大至包括本集團之海外電腦買賣業務（向委內瑞拉市場出口及分銷之電腦除外）、電腦元件、電腦產品及軟件有關業務。

由於菸草業之應用軟件開發業務（「菸草業軟件業務」）為浪潮集團之業務，因此，菸草業軟件業務將不包括於不競爭承諾協議範疇內。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之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合稱為「創業板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當日屆滿，而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屆滿。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計劃之運行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有條件終止。股份一旦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主市，購股權計劃之終止將告生效，再無任何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提呈或授出。本公司可考慮遵從主板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規定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採納。

於本公佈日期，有 120,000,000 份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 278,150,000 份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一旦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所有於創業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但尚未行使之 398,150,000 份購股權，將根據彼等之條款維持有效及可行使。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日期及有關購股權計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佔總已發行股本百 分比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120,000,000	3.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購股權計劃	21,000,000	0.7%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	257,150,000	8.3%
總數 (附註)	398,150,000	12.9%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已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多於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 20%(相等於 606,100,000 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9A.12 條，該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將仍然有效及維持生效，直至(按以下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於創業板上市首日）起已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可於中央結算系統結存、結算及交收之合資格證券。在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持續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要求的規定下，股份在主板開始交易時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可於中央結算系統結存、結算及交收之合資格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限制。

轉板對現時之股票並無影響，有關股份之股票將繼續成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不涉及轉讓或交換任何現有股票。轉板對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 5,000 股股份)、股份之交易貨幣(為港幣)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

轉板將不涉及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一般事項

以下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及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inspur.com.hk瀏覽：

- (a)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
- (b) 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中報；
- (c)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致股東通函(包括(i)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有關建議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ii)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可能持續關連交易、(iii)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v)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浪潮集團山東通用軟件有限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v)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有關收購山東浪潮商用系統有限公司 60% 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vi)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vii)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浪潮集團有限公司與浪潮齊魯軟體產業有限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viii)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有關收購浪潮世科有限責任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製備之本公司公佈及其他企業資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之收購協議條款，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面值 29,225,250 港元（經對 27,337,500 港元之初步設定金額而定）之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之收購協議條款，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面值 29,225,250 港元（經對 27,337,500 港元之初步設定金額而定）之可換股票據
「基準價」	指	有關可換股票據每股股份 1.36272 港元之價格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之收購協議條款，將向和星發行本金額 58,450,500 港元（對 54,675,000 港元之初步設定本金額經調整後而定），以支付部分代價之可換股票據，包括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通過之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由本公司採納之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浪潮商用」	指	山東浪潮商用系統有限公司
「浪潮齊魯」	指	浪潮齊魯軟件產業有限公司
「浪潮通信」	指	浪潮通信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浪潮集團」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浪潮通用軟件」	指	浪潮集團山東通用軟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主板上市事宜之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委員會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辦創業板前營辦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營辦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作出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優先股」	指	本公司向Microsoft Corporation發行之 234,279,559 股系列甲級高級可贖回可換股附帶投票權之優先股，該等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為 1,171,397,795 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 0.002 港元之股份
「股份拆細」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公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批准，將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分拆細為 5 股拆細股份之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	指	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孫丕恕/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丕恕先生、張磊先生、王澍先生及梁智豪先生；非執行董事辛衛華先生及王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祥旭先生、劉平原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確認：（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將於發表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以及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及本公司網頁www.inspur.com.hk刊載。

* 僅供識別